

四川莱韦美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
Sichuan LYMET Metals Co., Ltd.

员工宿舍管理制度

四川東	美韦美特金属材料有	限公司
生 效	2024 -04- 1.5	日期
受	控文化	牛

文件编号	LWMT-2024001		版本	V0	
文件密级	E 级		总 页 数	3	
编写部门	综合部		生效日期	2024年4月15日	
		签	署栏		
编制	刘水聚	审核	後磁旭	批准	1 fort
日期	707K. 4.15	日期	7074. 4. V	日期	7024.4.15

生 效 受

一、目的

为使员工宿舍保持良好、清洁、整齐、安全的环境,以保证员工在工作之余得到充分的休息,维护宿舍安全和提高环境品质,特制订本制度。

二、范围

本公司所有住宿员工。

三、内容

(一) 住宿须知

- 1. 服从公司安排、监督和管理。
- 2. 员工入住须经批准,服从公司人员安排,按指定的房间、铺位入住。未经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入住或自行更换房间、铺位。
- 3. 集体宿舍床位只限本人使用,住宿人员不得将床位转租或出借给其他人使用,一经发现,立即取消其住宿资格,并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- 4. 公司宿舍不允许留宿外来人员,如有特殊情况应先到公司报备,公司备案同意后方可入住。
- 5. 已入住人员需退宿的,须提前到公司办理退宿手续。
- 6. 住宿员工离职(包括自离、辞职、免职等),须到公司办理退宿手续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。
- 7. 公司宿舍实行共有负责制,宿舍所有人一起负责本宿舍的卫生、纪律、安全等方面工作,安排宿舍卫生值日表,监督卫生值日员工作,检查房内设施,申报日常维修,检查排除安全隐患,清点离职人员物品等。

(二) 设备设施管理

- 1. 有需要的宿舍配备的设施物品,向公司申请后由公司指派专人进行清点并确认。
- 2. 宿舍内非私物品由宿舍内人员共同负责保管,员工不得私自拆换、占用、损坏。
- 3. 宿舍内非私设施,非自然损坏的由责任人照价赔偿,不能明确责任归属的由宿舍内人员平摊赔偿费用,自然损坏及时报修。

(三) 纪律管理



15

- 1. 员工必须按照统一编号使用各自的床、卧具等,不得私自随意调换或多占。
- 2. 集体宿舍床位只限员工本人使用,不得带外来人员来宿舍住宿。
- 3. 禁止在宿舍内进行赌博、嫖娼、宣传迷信等其他有伤风化的活动,违者视情节严重处以罚款 50-200 元不等,情节严重者,送公安机关处理,并予以无薪辞退。
- 4. 严禁在宿舍内酗酒、打架、斗殴或侮辱他人,违者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50-200 元不等,情节严重者,送交公安机关处理,并予以无薪辞退。
- 5. 自觉保持宿舍安静,不得大声喧哗,同事之间应和睦相处,不得以任何借口争吵、打架、酗酒、赌博,晚上24时后停止一切娱乐活动(特殊情况除外)。
- 6. 住宿员工不得于宿舍区室内外墙壁、橱柜、门窗随意张贴字画或钉挂物品。
- 7. 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动物,严禁向窗外泼水、乱扔杂物。住宿员工不得在公共走廊、楼梯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。
- 8. 宿舍白天无人时应关闭空调、照明灯。

(四) 安全管理

- 1. 所有宿舍的照明灯具及线路必须由电工安装、维修,禁止乱接临时电线、不准超负荷用电,不准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装置,违者予以100元/次的罚款。
- 2. 不得使用电炉、电饭煲等大功率家用电器,违者除没收器具。
- 3. 要保持高度防火意识,做到安全用电、用水,发现事故及时上报公司。
- 4. 由于本人私接电源、插座而引起的火灾,未造成后果予以责任者违纪处理,造成一定后果的视损失程度给予按价赔偿,并取消住宿资格直至辞退处分。

(五) 卫生管理

- 1. 污秽、废物、垃圾等应集中于指定场所倾倒。
- 2. 所有住宿员工必须安排搞好每日所住宿舍的清洁卫生。

(六) 物品摆放规定

公司日期

- 1. 必须保持物品摆放整齐、美观,严禁乱堆、乱放、乱扔。
- 2. 床上用品必须摆放整洁,被褥叠放整齐,床单平整,其他床上用品摆放有序。
- 3. 鞋子有序摆放于鞋柜内或床下,鞋内勿放置袜子,并保证其干净无异味。
- 4. 面盆、水桶置于卫生间内,并置面盆于桶上。
- 5. 住宿员工洗晒衣物须在指定区域或宿舍阳台晾晒,不得随意在走廊、过道、卫生间及其它公共区域晾挂。

(七) 迁出管理

- 1. 住宿员工离职(包括自离、辞职、免职等),须到公司办理退宿手续并于离职当日内搬离宿舍,不得借故拖延或要求任何补偿。
- 2. 住宿员工迁出时须将使用的床位、物品、抽屉等清理干净,所携出的物品,须先经过相关人员检查。
- 四、住宿人员发生以下行为之一的,立即取消其住宿资格并视情节严重呈报至相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 - 1. 不服从公司/物业公司安排、管理的;
 - 2. 有偷窥、偷窃行为的;
 - 3. 在宿舍内赌博、打架、酗酒的;
- 4. 经常妨碍他人休息, 屡教不改的;
- 5. 蓄意破坏公物的;
- 6. 经常不在员工宿舍住宿但仍然占用床位的;

五、附则

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 未尽事宜, 另行修订公布。

